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626**	17,361
銷售成本		**(7,441)**	(8,026)
毛利		**9,185**	9,3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34**	1,246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2,976)**	(3,96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17)**	(862)
行政開支		**(8,327)**	(8,760)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	19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53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631**	(2,991)
融資成本	8	**(4,078)**	(2,363)
除税前虧損		**(3,447)**	(5,354)
所得税抵免	9	**460**	38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87)**	(4,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87)**	(4,96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99)港仙**	(1.6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226
使用權資產		**3,349**	–
		3,584	2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53**	2,170
一間關連公司欠負之金額		**215**	–
合約成本		**942**	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9**	4,685
		8,539	7,527
總資產		**12,123**	7,7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2,464**	42,464
儲備		**(67,668)**	(64,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5,204)**	(22,2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4	**8,464**	6,560
可換股債券	15	**17,957**	15,167
租賃負債		**1,247**	–
遞延税項負債	16	**1,482**	1,942
		29,150	23,6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538**	4,313
合約負債		**2,088**	1,759
租賃負債		**2,320**	–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231**	229
		8,177	6,301
總負債		**37,327**	29,97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12,123**	7,753
流動資產淨額	**362**	1,2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6**	1,452
負債淨額	**(25,204)**	(22,21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附註)*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如原先呈列）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32,511)	(16,1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1,119)	(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33,630)	(17,25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965)	(4,9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38,595)	(22,2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87)	(2,9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41,582)**	**(25,204)**

附註：

特別儲備由以被視作投入資本入賬之收益構成，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兑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9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6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0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約6,05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25,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17,000港元)。儘管錄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貸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MIL已同意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及經營旗下業務而不至於顯著縮減經營規模。

本金總額約11,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持有人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其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及經營旗下業務而不至於顯著縮減經營規模。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讓其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屆時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i) 選擇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有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性。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有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48%。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3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375
減：實際權宜安排－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	(1,2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85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61
流動負債	24
	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85
按類別：	
－辦公設備	85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先前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85	8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	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	61

附註：

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85,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6]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7]

1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均不會對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1,080**	–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738**	1,601
提供保養服務	**4,409**	4,455
合約收益	**3,214**	8,919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5,060**	1,426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939**	960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186**	–
	16,626	17,361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6,326**	1,426
於一段時間	**10,300**	15,935
	16,626	17,361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原因是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撥款*(附註)*	**1,219**	–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696**	1,44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0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206**	–
匯兑虧損淨額	**(2)**	(1)
其他服務收入	**515**	–
	2,634	1,246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撥備約1,219,000港元，乃關於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501**	16,401	**939**	960	**186**	–	**16,626**	17,361
分部業績	**4,655**	3,931	**153**	573	**(16)**	–	**4,792**	4,50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00)	**–**	–	**–**	–	**–**	(200)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533**	–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696**	1,446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益							**1,940**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	19
匯兑虧損淨額							**(2)**	(1)
中央行政成本							**(8,327)**	(8,760)
融資成本							**(4,078)**	(2,363)
除税前虧損							**(3,447)**	(5,354)
所得税抵免							**460**	389
本年度虧損							**(2,987)**	(4,965)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發行承付票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匯兑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税抵免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204**	4,095	**212**	156	**67**	–	**8,483**	4,251
未分配資產							**3,640**	3,502
綜合總資產							**12,123**	7,753
分部負債	**8,441**	4,895	**245**	257	**48**	–	**8,734**	5,152
未分配負債							**28,593**	24,818
綜合總負債							**37,327**	29,970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承付票、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	227	**–**	–	**1**	–	**163**	2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2**	–	**–**	–	**–**	–	**1,122**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00	**–**	–	**–**	–	**–**	200
資本開支	**166**	95	**–**	–	**6**	–	**172**	95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金融科技資源及諮詢服務之收益約為16,6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61,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3,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90,000港元)。

於相應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3,001**	不適用*
客戶乙*(附註(i))*	**不適用***	6,123
客戶丙*(附註(ii))*	**不適用***	2,667

* 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之貢獻少於10%。

附註：

(i) 來自金融解決方案之收益。

(ii) 來自金融科技資源及金融解決方案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0**	280
－非核數服務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	2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2**	–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	2,580
－廠房及設備	**–**	3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290**	–
董事酬金	**60**	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8,120**	8,503
－退休福利成本	**321**	317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4,986**	1,35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2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00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4)*	**1,133**	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5)*	**2,790**	2,35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5**	–
	4,078	2,363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附註16)*	**460**	3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87)**	(4,96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01,108,062**	301,108,062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9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6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01,108,062股股份(二零一九年：301,108,062股股份)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存在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虧損，故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1,792**	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	1,310
	2,953	2,170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9**	86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	(6)
	1,792	860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600**	576
31至60日	**–**	192
61至90日	**82**	–
超過90日	**117**	98
	1,799	866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9,000,000,000**	**900,000**	9,000,000,000	900,000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301,108,062**	**30,111**	301,108,062	30,111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123,529,400**	**12,353**	123,529,400	12,353

可換股優先股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遵守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作出。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名義價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14. 承付票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已被取消而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以持續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ctive Investments簽訂延展協議而修改條款，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於終止確認賬面值約7,677,000港元之承付票及確認公平值約6,144,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後，原承付票賬面值與延長到期日之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33,000港元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另一份新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付票。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的權益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為17.99%年利率。獨立估值師已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

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將可換股債券換股。

於初始確認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402**
減：於初始確認之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	**(14,168)**
減：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475)**
於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12,75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2,810**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2,3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5,16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2,7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7,957**

16.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2,33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附註9)*	(3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1,94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附註9)*	(4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482**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020**	3,275
其他應付款項	**518**	1,038
	3,538	4,3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987,000港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較資產總值高出約25,204,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此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約16,626,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度同期約17,361,000港元略減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9,185,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9,335,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於收益總額中，(i)約1,080,000港元或7%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ii)約1,738,000港元或10%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i)約3,214,000港元或19%來自合約收益；(iv)約4,409,000港元或27%來自保養服務；(v)約5,060,000港元或30%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vi)約939,000港元或6%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vii)約186,000港元或1%來自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987,000港元，當中約4,078,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而上年度同期於扣除約2,36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965,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2,72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3,591,000港元相比減少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並提升資源分配效率。同時，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人員有所增加令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抵銷部分營運開支之減幅。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約為1,122,000港元。由於本年度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其可用年期內悉數計提折舊，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163,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27,000港元相比減少28%。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銷開支。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41,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8,820,000港元略減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

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發新功能並強化其現有產品，以配合市場對先進技術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知名經紀行推出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OCTOSTP)的升級C#版本，以供其香港營運使用。此外，本集團與一間經紀行簽訂銷售協議，以落實OCTOSTP後台系統並升級其SQL伺服器。

於本年度，聯交所推出多項新產品及市場變化優化，包括(i)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之新的價位表及持續報價莊家責任；(ii)提升「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及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模組，涵蓋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作為註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落實並已向不少於五間經紀行交付經提升的系統版本。

然而，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加快遠端工作、雲端解決方案及電訊方面的科技發展步伐，客戶對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本集團受惠於此方面之發展，通過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需要，錄得更高的收益。因此，電腦硬件及電子產品銷售之收益錄得顯著增幅，由上年度同期約1,42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06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6,62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7,361,000港元略減4%。經審核收益額當中，約10,441,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1,125,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而轉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之收益約為5,06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重大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部分潛在及現有客戶已減慢業務活動步調，並進一步押後新項目之推行進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中的服務合約及硬件銷售合約之價值約為2,800,000港元。

儘管市場持續不明朗會導致客戶押後業務活動，本集團仍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堅守其首要任務－致力實現業務線的拓展及多元化，務求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不斷加強策略措施，開拓新商機。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進，本集團悉力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務求在市場佔據更大份額並擴大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智」)的100%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創智是一家資訊科技承辦商配置公司，擁有為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行業及大學等客戶提供卓越的資訊科技專才之悠久往績。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除擴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之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發掘更多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領域。透過發揮OCTOSTP之C#版本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為C#後台系統發展新的擴充版本，以涵蓋更多有關經紀行業的作業功能。根據本集團之暫定時間表，新的擴充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推出市場。新的擴充系統將更為全面，以高效而自動化的作業功能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i)自動化客戶審查系統(「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式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資料管理；及(iii)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於日常營運的數據化轉型。本集團相信上述項目有助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此外，金融行業迅速發展亦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為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健發展，監管日趨嚴謹。隨著監管及報告規定不斷增加，監管科技(「監管科技」)已蓬勃發展並變得極具價值。本集團預期，監管科技市場前景可期。本集團已投入資源並順利開發出新面市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創新工具」，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測及反洗錢監控。繼二零一九年底順利推出FinReg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FinReg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產品改良。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重大突破，已為多名客戶落實「FinReg創新工具」，其中包括一名知名網上經紀行新客戶。同時，本集團亦與多名新客戶進行密切商討。本集團將繼續向市場推廣旗下知名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創新工具」，並有信心「FinReg創新工具」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定期在Facebook上進行直播、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

憑藉本集團和業務夥伴的豐富經驗及才智，本集團相信與業務夥伴合作能為雙方創造協同效益。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不少於十名新業務夥伴合作，合力推出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成功登記為香港特區政府於近日推出之遙距營商(D-Biz)計劃(「遙距營商計劃」)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創新科技署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透過快速批核，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遙距營商計劃使本集團可以拓展其客戶群至非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營運回顧」中就收購創智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營運效率和增加收益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首要任務。在來年，董事預期，其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OCTOSTP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於本年度，「FinReg創新工具」已成功推出市場並深得客戶認許，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創新工具」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和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和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

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及解決方案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雄厚實力，在市況好轉時昂然踏上增長之路。

展望未來，創新和先進的技術發展將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此，市場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依然殷切。本集團相信，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的潛力相當可觀。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在金融業的知識及經驗，並透過收購擴大營運規模，以提供資訊科技借調及招聘服務作為強大後盾，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的增長趨勢。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第C.1.2條及第C.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列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一直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之事宜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彼等之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業績公佈。

內部審核功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二零年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收款及收益循環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報告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